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

• 本书编写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

本书编写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3

ISBN 7 5620-2064-7

I. 经... II. 中...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582 号

责任编辑 刘 臣

出 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50×1168 1/32 开 8 印张 133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路: 62229803 或 62229563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 夏卫民

编者的话

本学习指导是为配合中央电大财经类教学使用的新编《经济法概论》(主编刘文华,中央电大出版社)而编写的。其目的是:新编《经济法概论》是我们开设此课后第一次自己组织编写的教材,与前几本借用的教材相比在体系、结构、内容有较大差别,同时本课程近几年考试采用的是开卷形式,从今年起本课程采用闭卷形式,通过编写本指导为系统的教学提供方向和原则。本指导由孙成祜(北京电大)、许海军(河北电大)、马妍柳(山西农大)、刘臣(中央电大)马红梅(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共同编写。由于主教材定稿时间较晚,留给编写本指导的时间非常紧迫,编者对于本指导中的许多内容未能进行深入研究,再加上水平所限,指导中定会有许多不妥之处,敬请各位同仁批评指正,欢迎各位同仁对本课程的资源建设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基础知识.....	1
第二章	相关法律知识介绍.....	8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5
第四章	企业法律制度	30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4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54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69
第八章	证券法.....	103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28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38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50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60
第十三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168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178
第十五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194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203
	综合练习参考答案.....	211

第一章 基础知识

一、学习目标

1. 重点掌握法的概念和本质
2. 重点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3. 掌握法的特征和作用
4. 掌握经济法的特征及基本原则
5. 了解法的形式和分类
6.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及发展
7. 了解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二、重点、难点问题

1. 法的概念和本质

“法”也就是广义上的法律,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包括宪法、法律(狭义)、法令、行政法规、判例等各种成文法与不成文法。其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任何法律的内容都是由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以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方式规范人们的行为,用以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这是法的本质所在。

法的结构形式是属于法的形式问题。一般说来,法是由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三个层次构成的。

2. 法的特征及作用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同其它的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礼仪规范,宗教规范等相比较具有如下一些基本特征:

(1)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

(2)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规范;

(3)它是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规范;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发生的影响。法的作用与法律的本质和目的是密切相关的。一般说来,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制裁、惩罚被统治阶级破坏和反抗现行的社会制度与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2)维护和巩固国家政权;

(3)维护和巩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及其分配制度;

(4)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保障统治阶级内部的团结和民主;

(5)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维护社会秩序;

(2)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3)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中国经济法是对目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综合调整的法律部门,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里必须强调的是,经济法调整的不是全部经济关系,它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它主要是调整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以各类组织为基本主体所参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一定范围的

经营协作关系。具体说来,我国经济法是有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济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它们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国家在协调以及管理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经营协调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以及其他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1)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管理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包括国家(国家机关及其授权组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企业等社会组织自身的微观经济管理关系。这里主要是指国家通过国家机关及其授权组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为与企业等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相区别,我们称之为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参加经济管理关系主体的地位是不平等的。

(2)经营协调关系。经营协调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一般说来,经济法主要调整由国家计划制约、国家直接管理的,或涉及全局利益的,以及其他一些重要的关系国计民生的经营协调关系。具体包括:经济联合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竞争关系。参加经营协调关系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

(3)组织内部经济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在企业等社会组织内部各组织之间所发生的一些重要的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主要包括有关内部领导体制、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内部经济合同、经济核算制等方面发生的关系。

(4)涉外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作关系。

(5)其他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4. 经济法的特征及基本原则

同其它的法律部门相比,经济法除了具有法的一般本质属性以外,还具有一些自己的特征。这些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具有广泛的综合性;
- (2)具有直接的经济性;
- (3)具有明确的指导性;
- (4)具有一定的技术性。

在我国的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以及在经济法的贯彻执行中,必须遵循以下一些基本原则:

- (1)遵循客观的经济规律的原则;
- (2)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原则;
- (3)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的原则;
- (4)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
- (5)公平的原则。

5 我国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既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又是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的法律手段。

我国经济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有利于以国有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
- (2)有利于经济建设的持续、稳定、快速、协调发展;
- (3)有利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
- (4)有利于科学技术的发展;
- (5)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发展对外经济关系。

三、综合练习

(一)选择题

1. 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法律是: ()

A. 民法

B. 经济法

- C. 宪法
- D. 行政法规
2. 法的本质是：()
- A. 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工具
- B. 维护和巩固国家政权的手段
- C. 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 D. 规范人们行为的规则
3. 法的结构形式，一般来说由以下层次构成：()
- A. 法律规范
- B. 法律部门
- C. 法律体系
- D. 法律文件
- E. 法律程序
4. 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包括：()
- A. 假定
- B. 处理
- C. 审判
- D. 仲裁
- E. 制裁
5. 经济法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A. 具有广泛的综合性
- B. 具有主体的多样性
- C. 具有明确的指导性
- D. 具有一定的技术性
- E. 具有直接的经济性
6.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
- A. 遵循客观的经济规律
- B.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
- C. 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三者利益

D. 责、权、利、效相结合

E. 公平原则

7.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 ()

A.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B. 经营协调关系

C.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D. 涉外经济关系

E. 其他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二) 名词解释

法 法律规范 法律体系 宪法 经济法

(三) 判断分析

1.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的本质是维护和巩固国家政权的手段

3. 法是由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三个层次构成的

4. 经济法是调整全部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5. 经济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

6. 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都是平等的

7. 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都是不平等的

(四) 问答题

1. 简述法的本质和特征

2. 简述法的作用

3. 简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 简述经济法的特征

5. 简述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 简述我国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四、案例

某市一公司与其下属一基层单位与 1993 年 10 月签订经济承

包合同。合同中规定：承包自 1994 年 1 月 1 日开始有效期为三年；该基层单位每年应向公司上缴税后利润 30 万元并扣除剩余部分的 30% 作为生产发展基金；在承包期内，该基层单位奖金不封顶，工资不保底，未完成利润上缴任务不保工资。

该基层单位在合同履行期，上下一条心，积极组织生产和销售，全年销售额达 700 万元，实现利润 200 万元，并按合同的各项规定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但在合同履行的第二年中该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又下发文件，要求经济承包按其新规定的“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精神行事，该公司据此要求此基层单位不得按原承包合同的规定向其工作人员发放奖金。对此该基层单位表示不能同意并要求公司方面按照合同的规定办。双方协商不成，遂诉至法院。

请问：此案中公司与其下属基层单位是什么关系？该公司的要求对吗？

第二章 相关法律知识介绍

一、学习目标

1. 了解民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2. 重点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3. 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4. 掌握法律事实的概念
5. 重点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6.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7. 重点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无效或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及其财产后果
8. 掌握代理的概念、特征、分类及代理产生与终止
9. 重点掌握无权代理
10. 掌握时效的概念及特征
11. 重点掌握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及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12. 掌握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及特征
13. 理解和掌握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及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
14. 了解债权的概念与特征,债的发生与消灭、变更与终止以及分类与履行

二、重点、难点问题

1. 民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民法通则》对我国社会主义民法规定了以下几项原则：

- (1)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
- (2)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原则
- (3)诚实信用原则
- (4)合法原则
- (5)尊重社会公德、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 (6)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2.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为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时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即经过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所组成，三个要素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要素，都不构成民事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个要素也就不再是原来的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民事主体，是指根据法律规定，能够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能够充当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国家通过法律确认的、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独立地以自己的行为为自己或他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行为能力的前提，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权利能力实现的条件，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只能小于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10 周岁到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到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

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另外,不能辨别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别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法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为民事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超出限制范围所为民事行为,都不发生法律效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终止,即始于法人成立,终于法人消灭。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在范围上是完全一致的,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超出其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由其机关实现。

(2)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

(3)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

(4)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终止,都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根据,没有法律事实就不会形成任何民事法律关系。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与终止的客观现象。这里须要强调的是能够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的客观事实,才能称作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3. 什么是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有如下特征:(1)独立的组织;(2)独立的财产;(3)独立的责任。

法人以其活动的性质为标准,分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法人成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形式及有效条件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和民事行为的关系。民事行为是指能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民事行为包括合法民事行为和非法民事行为,合法民事行为中包括民事法律行为与其他适法行为,非法民事行为中包括侵权行为、违约行为和无效民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1)民事法律行为是当事人以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为目的的民事行为;(2)民事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必备的要素;(3)民事法律行为是一种合法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就是意思表示的方式。主要有:(1)口头形式;(2)书面形式;(3)推定形式;(4)默示形式。

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成立,才发生法律效力,并受法律的保护。(1)行为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3)不违背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5. 无效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缺乏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的民事行为。我国《民法通则》第58条对确定规定无效民事行为作了列举性规定:

-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 (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自己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
- (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
- (5)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
- (6)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无效。
- (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无效。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也可以说是绝对无效。民事行为的无效分为部分无效和全部无效。民事行为

的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属于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我国《民法通则》第59条规定,在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况下,可经当事人请求,撤销该民事行为,使其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归于消灭。

6. 代理的含义、特征及分类

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本人(被代理人)的名义向相对人进行意思表示,其法律后果由本人承受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有如下特征:(1)代理是由代理人以本人(被代理人)名义所进行的法律行为;(2)代理人向相对人实施意思表示行为;(3)代理应在代理权限内进行;(4)代理是由本人(被代理人)承受法律后果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根据代理权产生原因的不同,代理可分为法定代理(因法律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委托代理(基于委托关系而产生的代理)和指定代理(根据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

7. 无权代理的概念及责任承担

具备代理关系的其他要件,惟独缺乏代理权的行为,称为无权代理。无权代理是一种效力特定的民事行为,可因代理行为发生后的某种法律事实而转化为有权代理或丧失其法律效力。被代理人有追认权和拒绝权,无权代理行为的相对人有催告权和撤回权。

承认权与拒绝权都是形成权,形成权一经行使就发生法律效力。即承认了就不能再拒绝,拒绝了就不能再承认。

无权代理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行为人与本人之间从未发生代理权关系,即无合法的授权;

(2)行为人与本人之间虽存在代理权关系,但行为人的行为超越了代理权限;

(3)行为人与本人之间虽曾经存在代理权关系,但行为发生时代理权关系已经终止。